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姚其志

(2024年4月25日)

2023年度，本人姚其志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其志，男，42岁，管理学学士，执业律师。

历任贵州同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其志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2次，就公司提名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度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就公司2023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就关联交易调整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通过审查公司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经营健康平稳，保持营业收入增长态势，且仍在积极求新突变，希望公司高管团队砥砺前行、再创佳绩、创收增值。

2、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果。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控制和防范风险方面，对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与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公司 2023 年内控制度及法律法规方面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提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进场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其中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冬季保供运行会；于 12 月 12 日召开的下属公司调研审计进展情况会议；12 月 13 日深入下属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研，真实了解下属及公司遇到的法律问题，与相关部门详细沟通案件来源、案件类型、形成原因，针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建议；12 月 14 日深入公司法务审计部，就法律问题召开交流座谈会。通过尽职调查，本人认为公司在内控方面，从管理层到各职能部门，均高度重视、持续关注、严格遵照行业内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引的新发展、新要求，精益求精地完善着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公司督导律师也对公司现行内控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提出明确的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收购行为公平合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后，认为其在与公司历年合作中，能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具有担任的相关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其薪酬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是以强化业绩和效益优先为导向，客观根据公司当期经济效益及持续发展状况决定高管薪酬水平，该方案是公正、适度、平衡的。

(六)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针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事宜，本人认为此次修订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修订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也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王伟忠

2024年4月25日